



破常规上门办案 守初心司法为民

双辽市人民检察院人性执法让司法既有温度也有速度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赵静怡)“感谢检察官和法官大老远跑到家里来开庭,还这么快就把案子结了,压在我心里的石头总算落了地……”近日,在双辽市居民尹某家中,一场特殊的庭审刚刚结束,卧床休养的尹某声音哽咽,向在场的检察官和法官连连道谢。这温情一幕的背后,是双辽市人民检察院践行“人性执法”理念的生动注脚。

一场意外:醉驾自伤陷困境,司法温情解难题

此前,尹某饮酒后心存侥幸,无证驾驶摩托车上路,途中不慎发生单方事故,导致自身受伤。经鉴定,其行为已达到危险驾驶罪追诉标准。但事故造成的严重伤势,让尹某长期卧床、生活无法自理,更难以到案接受处理,案件办理一度陷入僵局。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阅卷了解案情,并专程前往尹某家中实地走访。看到尹某卧床不起,连基本翻身都困难的状况,检察

官当即意识到:传统“当事人跑部门”的办案模式,对这样的特殊当事人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必须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为他减少折腾。”承办检察官当场作出决定。

人性执法:从“坐等办案”到“上门服务”的转变

考虑到尹某的身体状况和实际困难,双辽市人民检察院主动与法院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制定案件办理方案。为彻底免除当事人的奔波之苦,检法两家达成共识:一方面适用速裁程序,通过简化办案流程提升诉讼效率;另一方面打破庭审地域限制,将法庭“搬”到尹某家中。

开庭当天,检察官与法官带着案卷材料来到尹某家中。在临时布置的“法庭”里,工作人员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有条不紊地完成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被告人陈述等环节。庭审中,尹某对自己醉驾无证驾驶的犯罪行为深感懊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快审快判:七天结案让司法温度直抵人心

得益于前期充分的准备工作,庭审庭审仅用不到1小时便顺利完成。法院当庭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对尹某作出判决。从案件受理到开庭宣判,全程仅用7天,高效办理的背后,是司法机关对“特殊群体特殊对待”的责任担当,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真没想到检察院和法院能这么为我们着想,连家门都没让我们出就把案子办好了!”尹某的家人握着干警的手激动地说。

近年来,双辽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将“人性执法”深度融入办案各环节。通过上门讯问、远程提审等灵活方式,为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化司法服务,既守住法律底线的“刚性”,又传递为民服务的“柔性”,用一个具体案例诠释着“司法为民”的初心与担当。

“先行调解+当场履行” 高效化解邻里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近日,梨树县人民法院郭家店人民法庭通过“先行调解+当场履行”模式,成功化解一起因农机服务费引发的邻里纠纷,让原本对簿公堂的屯邻小周和老李握手言和,用司法温度修复了邻里情谊。

2023年,小周为同村的老李提供农机服务,累计产生费用3700元。然而,双方却因费用支付问题产生分歧。小周称未收款,老李坚称已现金支付。多次协商无果后,小周诉至法院。

法庭经审查,认为纠纷事实清晰,标的额小且双方系屯邻关系,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启动了“先行调解”程序。“金玉调解工作室”专职调解员

谢瑞桥与法官李翔,采用“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的策略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以“远亲不如近邻”的朴素道理劝和。最终老李当场给付小周1500元,小周放弃其余费用主张并申请撤诉,矛盾在数日内化解。

拿到款项的小周感慨道:“本来以为要打很久官司,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还不伤和气!”老李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二人握手言和。

“先行调解+当场履行”模式是梨树县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实践。该模式通过将矛盾化解关口前移,优先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并推动调解协议即时履行,既避免了后续执行难题,又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社会效果。未来,梨树县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化该机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以更高效、更温情的司法举措,助力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立足本岗助力百姓排忧解难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徐丹琦)为提升人民群众在司法工作中的满足感和获得感,伊通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立足岗位,发挥优势,将人民警察的工作职能发挥到执行工作的全流程和各领域,为枫桥经验添上一抹藏蓝的底色。

伊通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主动作为,配合立案庭抓前端、治未病,积极发挥人民警察的职责,了解当事人关切,查找矛盾症结,释法明理。同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协助法官助理解决送达难题,在送达过程中力争解决人民群众的纠纷,减轻诉累。对于未能化解的纠纷,为当事人答疑解惑后讲解立案方式,释明立案事由,以便当事人成功立案,提高立案效率。

司法警察大队与执行局各办案组逐一对接,打造“执行法官+司法警察”的工作模式,抓末端、治病,执行立案之前由司法警察配合执行法官

助理帮助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并在和解过程中进行释法明理,助当事人理解判决,履行判决,防止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减轻当事人的执行负担,提升执行效率。对于未能达成和解和解,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司法警察立足岗位职能,协助法官采取查封、扣押、司法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打击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提高当事人的认同感、满足感和获得感。

司法警察大队发挥自身工作优势,在当事人进入法院后,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主动向其询问来院办理的事项及想要联系的办案人员,帮助当事人与办案人员取得沟通,做好百姓的身边人。

伊通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坚决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司法服务为人民,以人民警察之姿助力百姓排忧解难,以藏蓝底色的“枫桥经验”为人民办好事实事。



为预防和减少进城务工人员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7月16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铁西大队走进劳务市场,为进城务工人员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受到广大进城务工人员的欢迎与好评。
本报记者 崔圣驰 摄

厘清广告边界让执法“标尺”更清晰

朱彦

法治纵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近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适用问题执法指南(一)(以下简称《指南一》),旨在进一步规范广告领域涉企执法行为,有效区分商业广告和其他商业营销宣传,为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准确适用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夯实基础。

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然而,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广告的表现形式也在不断演变:在网络平台直播间里,主播热情洋溢地推荐商品,这究竟属于普通商业宣传,还是应被纳入广告范畴?在社交平台上,不少用户分享“好物”体验,若背后涉及品牌合作,是纯粹的个人分享,还是带有商业目的的广告行为?这些现实中频繁出现的案例,对广告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考验。

从实践来看,在部分案件中,监管部门将某些商业宣传认定为广告,企业却认为这只是普通的推广活动;也有企业利用广告与其他商业信息边界模糊的漏洞,打擦边球,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误导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由此可见,执法标准模糊容易导致“泛化”执法,使企业在经营中战战兢兢、动辄得咎,也可能出现“机械化”执法,以致对新型广告形式反应迟缓、监管滞后,使发布违法违规广告者逍遥法外。而无论哪种情形,执法模糊都会损害法治公信力,破坏公平竞争环境。因此,制定清晰、可操作的广告执法指南,为商业广告和其他商业营销宣传划定清晰的“楚河汉界”,对于广告监管工作至关重要。

《指南一》紧扣“何为商业广告”这一核心问题,在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基础上,对商业广告定义进行深入阐释,明确商业广告应当由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发布,并同时具备营销性、媒介性、受众不特定性、非强制性四个特

征,从而为区分商业广告与其他商业宣传构建了科学的判定框架,提升了对商业广告底层逻辑的认识。

针对广告执法实践中存在的广告与其他商业信息难以区分的疑难问题,《指南一》结合具体业务场景,列举了广告法律法规适用的“负面清单”,以进一步明确广告法律法规适用范围,明确监管职责边界,为监管执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指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广告业执法的统一性与透明度。

以电商平台常见的“达人探店”为例,若探店视频是由商家付费委托达人制作并发布,具备明确营销意图,通过网络向不特定受众传播,那么则符合《指南一》中对商业广告的定义并具备其所明确的四大特性,必须受到广告法严格约束。达人与商家都要对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反之,若达人是自发地分享探店体验,无商业委托,仅为个人的感受,那么就不属于广告监管范畴。可以说,对商业广告判定标准清晰的界定,既为监管部门执法提供了可靠的“标尺”,也能让企业准确预判自身行为边界,从而有效降低违法风险。

《指南一》作为市场监管总局官方发布的执法指南,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其必然会对广告认定工作产生实质且深远的指导作用,并有望逐步推动司法裁判更加标准化,终结“同案不同判”乱象。对市场主体而言,也需要将其视为日常经营宣传合规管理及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依据。由此可见,《指南一》精准回应了监管者与市场主体对执法精准性的共同需求。

《指南一》的出台,是广告市场监管法治理念迈向精细化、科学化的具体体现,彰显了监管部门直面新业态并寻求新方案的法治智慧。当法律法规能够敏锐回应技术驱动的业态变迁,在规范与发展之间实现精准平衡,市场活力便能在深厚的法治滋养下持续迸发。期待《指南一》的落地实施,以及针对广告法适用执法系列指南的陆续出台,不断健全广告监管制度,稳步提升广告领域依法行政能力,推动形成更加公平的广告市场竞争环境。

刚柔并济化纠纷 购房款暖心“归位”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魏照光)近日,双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以刚柔并济的执行智慧,成功化解一起历时一年半的房产买卖合同纠纷,助力31万余元购房款顺利返还申请执行人,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力度与温度的交融。

2023年12月17日,王某与李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王某依约支付31万余元购房款后,却迟迟未能来房屋过户。多次协商无果,王某于2025年1月向双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查封李某名下房产,坚决捍卫自身权益。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解除合同,李某需于今

年2月退还全部购房款。然而约定到期后,李某仍拒不履行,王某的合法权益再次陷入困境。

2025年5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面对申请执行人“拍卖查封房产以回款”的急切诉求,执行干警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在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前提下,选择刚柔并济的执行策略——一方面依法对李某财产状况进行全面核查,向其发出强制执行通知,明确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多次登门沟通,以“拉家常”的方式耐心释法,从情理法多角度剖析利弊。“再给我些时间,我一定想办法凑钱!”在干警们的不懈努力下,李某最终被司法温情与法律威严所触动,主动将31万余元

案款汇入法院账户。

“这笔钱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感谢执行干警们的付出!”拿到购房款的王某难掩激动,为法院高效公正的执行工作点赞。这场从诉前保全到强制执行中的“司法接力”,不仅是对失信行为的有力震慑,更彰显了双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

从诉讼调解定分止争,到执行阶段刚柔并济,法院干警始终以群众利益为落脚点,将法理情深度融合,既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双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持续创新执行举措,强化司法为民担当,让每一件案件的执结都成为群众心中看得见的正义。

普法进农行 共筑金融“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毕佳音)为强化非农户贷业务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助力非农户贷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中国农业银行四平分行,开展了一场主题为“金融借款纠纷全流程风控与高效诉讼指南”的普法培训活动。

培训会上,法官结合审判过程中常见的金融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了银行在贷款方面存在的未核实缴贷会议、资金用途合法性审查不严、放款至非指定账户等十大高频败诉原因。其中,配偶未签抵押合同亦是一大关键因素。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时,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否则可能被认定为无权处分。法官还特别提醒,夫妻二人必须分别签字,身份应为共同借款人和共同还款人,不能仅列为配偶身

份,因为配偶身份在法律上并非共同借款人,无法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担保物权属性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权属审查不彻底,可能导致担保无效或处置困难。例如土地所有权、宅基地、自留地等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不得作抵押,或是已经抵押的物在转贷时忘记重新办理抵押登记担保手续,都会造成抵押担保无效。此外,法官对于保证责任的认定、保证期间的规定逐一阐述,强调在监管合同中担保的重要性以及时效问题。

为有效防范金融借款纠纷,法官还详细讲了银行在贷前审查、贷中监管、贷后管理等方面要注意的问题,强调了审查失职的法律后果。同时,给出了一系列实用建议:银行应该定期回访,及时催缴,防范超出诉讼时效以及通过诉讼程序催缴欠款;通过不动产登记查询系统、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对担保物的权属进行全面核

查,确保抵押权的设立不受权属瑕疵影响,保障债权实现;建立贷后管理定期检查机制,配备专业的抵押物评估人员,确保抵押物价值不低于贷款本息;同时规范书面警示函,确保每笔贷款逾期前均发送标准化警示函,并留存书面证据。

在互动交流环节,银行工作人员就实际业务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如个人原因贷款但无法收回等问题,向法官积极咨询。法官逐一耐心解答,并提出专业的法律建议,现场氛围十分热烈。

此次活动是铁东区人民法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也进一步帮助了银行从业人员提高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更是法院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共同防范金融风险的有益尝试。铁东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与金融机构的联动,常态化开展精准普法,助力筑牢金融安全防线,为区域金融稳定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